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堂原材料供应商
采购遴选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4-10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8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9



第一章 综合说明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9-30 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NJY-ZC-2024-108

项目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遴选项目

预算金额: 0(万元)

最高限价: 0(万元)

采购需求: 局级食堂原材料招标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采购内容	标准要求	报价类型	备注
1	肉类	冷藏鲜肉, 符合食用标准要求	折扣率	以采购人当期市场调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价格
2	米面油及调味品	包装品, 符合食用标准要求	折扣率	
3	蔬菜及蛋类	新鲜无公害符合食用标准要求	折扣率	

合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资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

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0日至2024年09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hmzf.gov.cn/f>）

方式：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件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投标人应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及开标时间：2024-09-30 09:10时

递交及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hm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75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333号1单元503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震铎 张立富

电话：0941-5920010 13893180411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遴选项目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0万元
6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4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7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0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100%
12	开标时间	2024年09月30日09:10时（北京时间）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p>

		<p>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14	现场勘察	<p>()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集合时间: 年 月 日上午 :00</p> <p>集合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察。</p>
15	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时间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p>
16	合同签订时限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p>
17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p>
18	投标有效期	<p>开标后90天</p>
19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p>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甘肃政府采购网</p> <p>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p>
20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联合惩戒对象</p>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p> <p>(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 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21	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p> <p>2、费用支付:代理服务费3600元/标包,由中标人向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开评标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p>
22	纸质文件的邮寄	<p>中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日内将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平台上传文件一致)装订成册(一正两副)邮寄至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23	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2. 开标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厅（中工系统）。</p> <p>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 注意：</p> <p>（1）、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p> <p>（2）、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CA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投标项目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并视为放弃投标。</p> <p>（3）、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p> <p>（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p> <p>（5）、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p>
----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投标人。

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3-2024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或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 或 <http://ggzyjy.gnzmzf.gov.cn/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询问、质疑

1、综合说明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1.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1.5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询问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质疑与答复

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

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补充

4.1 第3.1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

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



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符合 1.2 条款规定的质疑投标人条件的；
- (2)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3)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

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分别下载各包（各标段）招标文件，并要求按包（标段）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

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章)，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 (2) 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提供法人代表证明函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 (5) 提供近一年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个月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据凭（证），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经营者社保证明，若为免缴社保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 提供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以获取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须提供以报名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投标人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货物/服务清单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自拟）；
- (3) 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 (4) 实施方案；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选择-我参与的项目选项进行后续的工作。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集采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 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显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等相关内容。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 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通知书和协议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或因投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采购合同的，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协议，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协议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招标人：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联系人：赵震铎

联系电话：0941-5920010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立富

联系电话：13893180411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标准要求	报价类型	备注
1	肉类	冷藏鲜肉，符合食用标准要求	折扣率	以采购人当期市场调查的市场价格为基础价格
2	米面油及调味品	包装品，符合食用标准要求	折扣率	
3	蔬菜及蛋类	新鲜无公害符合食用标准要求	折扣率	

1、总体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要求，保证货物质量，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 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3) 投标人必须负责成交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货物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食堂前一天通知为准，每周配送频率 1-7 次不等。

(5) 投标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投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投标人不得变更所供货物（采购人同意除外），所供货物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提前至少半个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8) 采购方按供货合同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

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将记录在案，并对投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9) 投标人必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10) 所有采购清单内容及采购品种以实际需求为准。

(11)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个别货物需要从别处采购的，采购人会提前通知投标人。

(12) 对蔬菜采购的要求：投标人应按照精品菜价格酌情报价。

(13)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费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货物的运费。

(14) 投标人所供应与市场同品类、质量、规格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

(15) 所供货物是最新批次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6) 供货商定期主动报送市场价格、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调查检验市场价格，对于提供不实市场价格、质量不达标货物的供货商给予警告警示，达到一定次数取消供货资格。

(17) 提供随订随送服务，每周配送货 1-7 次不等。

2、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

每次根据采购方的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的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清单及产货物相关质量证明材料作为采购方入库验收的货证。

(2) 交货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及指定地点。

(3) 包装与材料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材料：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材料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运输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和内仓（包括地面、墙体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中要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肉类送货的冷藏车，蔬菜、鸡蛋、冻品、调料类送货的货车，在送货结束之前必须保持清洁、每日消毒，做到车箱无污垢，无垃圾。

(5)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准确，以食堂验货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对不符合质量的货品，采购方可退货或换货、或销毁质量不合格的产品。

(7) 对采购方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工作时间内响应。

3、结算流程

按合同约定执行。

4、售后服务

非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由投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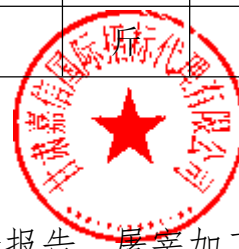
5、采购需求

第一包：肉类

(1) 品名及规格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	备注
1	牛肉	鲜肉、检验检疫合格	斤	
2	羊肉	鲜肉、检验检疫合格	斤	
3	猪肉	鲜肉、检验检疫合格	斤	

4	鸡肉	符合食品相关要求的现宰杀鲜鸡肉	斤	
5	鱼肉	鲜肉、检验检疫合格		



(2) 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

①必须提供每批次肉类的动物检疫合格证、猪瘟检验报告、屠宰加工厂或定点屠宰厂动物检验合格印讫。

②鲜肉外表应干燥，肌肉切面有光泽，红色均匀，肥肉部分接近白色；弹性好，指压后凹陷能立即恢复；具有各种畜肉所特有的气味；肉质无病灶、无血污、无毛、无粪便污染、无有害腺体、无寄生虫等。

③新鲜活鱼，嘴紧，口内无污物，鱼鳃色红，无粘液和异味；眼凸而明亮，黑白分明无白蒙；表面粘液透明洁净，略有腥味；肉质硬实有弹性，鳞片紧贴完整。


(3) 索票要求：《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一票通（根据相关规定，不具备电子一票通业务的可以不提供此项）、正规发票。

第二包：米面油及调味品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规格
1	大米	产品符合 GB/T19266-2008 标准要求。 等级：优质一等； 黄粒米:0； 不完善粒:≤0.1%； 杂质总量:≤0.01%； 糠 粉:≤0.01%； 矿物质:0； 碎米总量:≤3.9%； 小碎米:≤0.04%； 水份:≤13.4%； 垩白粒率:≤9%； 食味品质:≥88； 直链淀粉:17%； 胶稠度:≥81； 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厂商鲜章）。	袋装

2	面粉	<p>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GB/T 1355-2021 标准。</p> <p>色泽、气味：正常；</p> <p>灰分含量（以干基计）：$\leq 0.48\%$；</p> <p>含沙量$\leq 0.01\%$； 磁性金属物$\leq 0.001\%$；</p> <p>水分含量$\leq 13.4\%$； 脂肪酸脂（以湿基，KOH 计）：$\leq 22\%$；</p> <p>湿面筋含量：≥ 31.9；</p> <p>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厂商鲜章）。</p>	袋装
3	食用油	<p>产品符合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标准要求，其试验检测方法按 GB 5009 要求执行。</p> <p>色泽：黄色；</p> <p>滋味、气味：具有菜籽油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p> <p>状态：液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p> <p>酸价：(KOH) $\leq 0.15\text{mg/g}$；</p> <p>过氧化值：$\leq 0.053\text{g}/100\text{g}$；</p> <p>相对密度：$\leq 0.9182_{d_{20}^{20}}$；</p> <p>黄曲霉毒素 B1：未检出；</p> <p>溶剂残留量、铅(以 Pb 计)及总砷(以 As 计)：未检出；</p> <p>苯并[a]芘：$\leq 0.8 \mu\text{g}/\text{kg}$；</p> <p>豆蔻酸 C14：0 ND；</p> <p>棕榈酸 C16：0 $\leq 4.36\%$；</p> <p>棕榈油酸 C16：1 $\leq 0.206\%$；</p>	桶装



		<p>十七烷酸 C17: 0 ≤0.0730%;</p> <p>十七烷一烯酸 C17: 1 ND;</p> <p>硬脂酸 C18: 0 1.76%;</p> <p>油酸 C18: 1 62.2%;</p> <p>亚油酸 C18: 2 19.8%;</p> <p>亚麻酸 C18: 3 8.58%;</p> <p>花生酸 C20: 0 ≤0.586%;</p> <p>花生一烯酸 C20: 1 1.32%;</p> <p>花生二烯酸 C20: 2 ≤0.0774%;</p> <p>山嵛酸 C22: 0 ≤0.333%;</p> <p>芥酸 C22: 1 ≤0.234%;</p> <p>二十二碳二烯酸 C22 : 2 ND;</p> <p>木焦油酸 C24: 0≤0.143%;</p> <p>二十四碳一烯酸 C24: 1≤0.149%;</p> <p>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加盖厂商鲜章）。</p>	
4	调味品	<p>采购人所需各类调味品均执行 GB-T20903-2007 调味品分类国家标准，供货时提供批量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和配送商资质证件。</p> <p>干鲜类原材料有机磷、有机氯、农药残留量、食品添加剂、香料等指标要有检验合格证及质检报告。证件齐全，保证质量，价格合理，符合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之内。包装须完整、无任何破损，要注明厂</p>	包装和散装品

		<p>名、品名、净重、出厂日期、保质期等。调料类等要求颗粒完整、味道纯正、选用当年的新鲜调料。鸡精、味精、酱油、醋类，必须选用常用品牌，适合餐厅使用。</p>	
--	--	--	--



第三包：蔬菜及蛋类

(1) 质量标准及检验标准

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杂质无污染，须保证蔬菜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均匀、不得过熟或欠熟，安全、卫生、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

叶菜类：根、茎、叶新鲜，无明显浸水现象，色泽鲜明、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身肥壮，饱满，无伤痕，质地脆嫩。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捆扎成捆、捆内无杂物，无折断。

茎根类：大小均匀、干净整洁、表皮坚硬不开裂，不空心、不糠心、不黑心、弹击有实心感；根茎壮大、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折断。无发芽(如土豆)、发霉现象，各有其清香气味者为好。

菌类：菌身完整、大小均匀，干燥适度，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菇大根短，菌盖与柄、菌环相连未展开，无发霉、潮湿、粘手、黄斑者为好。

蛋壳表面有厂商、来源产地、日期等标识，表面较粗糙，但有光泽，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清新，无异味；符合国家《鲜蛋卫生标准》GB2748 要求。供货时提供《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和配送商资质证件。

(2) 索票要求：正规发票、电子一票通（根据相关规定，不具备电子一票通业务的可以提供此项）。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第四章 供货合同主要条款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遴选项目

食堂原材料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乙方（投标人）：

2024年9月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遴选项目

合同书

(本合同为标准样本，具体以双方约定条款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

招标编号/第*包：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基准价格	折扣率	服务期限	合计金额
1	货物	供货当期市场价			(据实结算金额)
2					
3	...				
合计					

备注说明：基准价格（供货当期市场价格）由采购人专人做市场调查取得。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费及其税金、保险费等完成供货服务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产品条款

甲、乙双方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书的技术参数要求、规格质量标准、交货地点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具体要求：

1. 质量要求：鉴于本次招标食品的特殊性，为保证食品**保质、保鲜**，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规批复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且为非转基因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要求。

2. 质保期：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食品必须为最近一个月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

四、配送、运输要求：

1. 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及工作证。

2. 配送车辆：投标人的配送车辆应符合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确保货物保质、保鲜、安全和就近配送。

3. 送货：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轮番送货，具体数量由招标人合理分配，送货周期由采购人随叫随送，每周配送货次数 1-7 次。

五、供货周期：_____。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验收方式：

1. 本项目实施和验收均按照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2.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出厂日期、检测报告证明等。按合格数量进行签收，并填写由甲方出具的统一收货单据，该凭证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 每批次供货时需提供产品的最新检验报告。

4. 签收单采用两联单，采购人、投标人各存一份备查。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破损货物。

2. 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3. 若发生食品突发或中毒事件的，需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中标人主管领导
必须要现场指导、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九、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 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
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
书面给予回复。

2.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
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
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
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
权益的情况。

十一、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



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十二、违约责任

1.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或变质的，甲方提出要求更换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

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五、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六、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七、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安局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遴选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当周街 75 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开户行：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开户行：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第*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电 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主要负责人：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其中：技术人员 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 _____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流动资产： _____

长期负债： _____

短期负债： 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利 润： 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2年 _____

2023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30000614005071001
003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包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具有专业技术团队、完善的项目管理服务支持体系、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及其所有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包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投标人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均为我方（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2)、投标函

致：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
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的折扣率为： _____ %。

投标人承诺承担完成用户采购需求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	备注
1			

备注：

- 1、以折扣率报价，折扣率需小于 100%；
- 2、在服务期限内，若投标人的某项货物或服务的当期市场价为 100 元，投标人的折扣率为 95%，则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实际结算价款为 100 元*95%=95 元。
- 3、当期市场价格以采购人及中标人市场调查后的市场价为准。

备注：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后的所有费用及税金、验收费、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货物/服务清单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规格	生产厂家	折扣率	市场价格	产地
1						市场价格	
2						市场价格	
3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合计（总折扣率）							

注：含有多个品目的，总折扣率按平均折扣率计算。各品目市场价格以供货当期采购人专人调查市场价格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



(格式自拟)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3)、投标货物/服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4)、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本项目执行电子开评标程序，严格按开评标平台流程执行。

主持:甘肃嘉信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 宣布会场纪律。
- (二) 介绍本次开标项目的招投标情况。
- (三) 介绍本项目开标会上的监标人、唱标人和工作人员。
- (四)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查投标人到场情况。
- (五) 宣布本项目采购预算。
- (六) 宣布开标。

唱标时,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同一内容唱两次,如有疑问,在唱标结束后举手向主持人示意,经同意后方可提出问题。

- (八)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对以上唱标结果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
- (九)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请投标人退场。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1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3名,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及系统平台实时在线状态。

三、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3	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清楚、没有无法辨认的；
---	-----------------------

3.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25	35	40

6.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 报价评分 (25 分)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权值	25 分	1、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优惠力度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折扣率}) \times 25$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评分 (3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招标文件 响应	5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有内容认真填写，能如实反馈采购人需求意愿的，得 5 分；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获得信息一般的得 2 分。
2	业绩要求	3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	经营场所	7	投标人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投标人生产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且符合食品卫生规范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生产或经营场所平面图、卫生规范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仓储库房的得 2 分；(自建的须提供产权证明及相关资料，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
4	配送车辆	4	投标人具有专门配送人员的得 2 分，投标人具有专职配送车辆的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劳动合同、驾驶人员驾驶证、车辆照片、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保险证明材料)
5	配送响应	4	提供“随订随送”服务承诺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产品质量证明	7	提供的证明材料齐全、能够清晰、明确、完整地表明所投标的产品质量合格达标的得4分，提供不全面不得分。 提供中标成交后严格按所投产品进行供货的承诺得3分。
7	服务评价	3	提供自2021年至今所承担的单位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获得用户好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提供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8	诚信经营	2	投标人近三年无属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行政警告、处罚、经营异常记录，以信用中国查询记录为准。

(三) 技术评分 (4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满足	12	满足招标人采购要求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除1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10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所投标包的服务方案(包括采购、调配货、贮存、配送、车辆管理、验收、质量保证等方案)，实施方案科学、全面、可执行的得10分，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的得7分，实施方案基本可行的5分；无实质性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保障	10	投标人针对所投标包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内容具体、明确、切实可行得10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内容较具体、较明确、可行得6分；其他情况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8	针对所投标包有合理、完整、可行的应急预案(食品安全问题应急预案及突发性紧急配送方案等)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预案进行横向对比，所提供预案全面、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8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不具备可行性得2分；其他不得分。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



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E6230000614005077001
003